

● 首届检察文化品牌寻踪

线上全时接单 线下上门服务

北京房山：“检察服务e站”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检察干警向社区居民介绍“检察服务e站”



检察官在“检察服务e站”实体店接待来访群众

□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马艳霞 苏俊海

“企业账户被冻结了，请检察官出手相助。”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名企业主通过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的“检察服务e站”线上留言板，向检察机关反映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正常生产经营问题。房山区检察院收到留言后，积极查明案件事实，通过依法履职，最终促成企业账户解冻、复工复产，一举解决了企业400多名退休职工的医疗报销及抚恤金发放问题，为当地创造约100多个就业岗位。

这只是房山区检察院通过“检察服务e站”解决百姓司法难题的一个缩影。自2020年初“检察服务e站”小程序上线以来，访问次数超10万次，留言1.5万余条，该院据此解决法律咨询、群众诉求、律师服务2000余件。2021年，房山区检察院“检察服务e站”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线上小程序让群众有了“发声筒”“咨询台”

2021年1月，有群众在“检察服务e站”的线上留言板带图反映拆迁工地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工地扬尘问题。看到留

言后，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迅速对相关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经询问举报人、实地查看施工现场、组织召开圆桌会议，检察官发现该办事处辖区内共有8处工地具有同类问题。同年2月5日，该院向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相关问题尽快整改。最终，8处工地都进行了渣土清运及防尘网苫盖工作，总苫盖面积23万平方米。

据了解，“检察服务e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线上推出“检察服务e站”小程序，设置多个功能模块，打造线上“发声筒”“意见箱”“咨询台”，实现“全天候”“零等待”“非接触”自助检察服务，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反映诉求。记者通过手机点开“检察服务e站”小程序，页面栏目清晰简洁，通过不同的栏目功能，可以轻松地了解工作动态、案件信息公开、普法案例等信息，完成法律咨询以及申诉、控告、公益诉讼、举报等一系列检察活动。

房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钟达先向记者介绍，“检察服务e站”的“e”具有五层含义：同字母e，体现信息属性，以智慧应用提升法治水平、以数字助力延伸法律服务；同“驿”，体现便民属性，设立类似驿站站点，检察官下沉站点现场办公，切实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同“易”，体现便捷属性，方便百姓一机在手随时诉求；同“益”，体现公益属性，着力履行公益保护职能；同“义”，体现正义属性，旨在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线下站点零距离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2021年，农民工梁某被万某拖欠工资，到房山区法院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讨要劳务费，却因不知万某真实姓名及住址无法立案。正当梁某彷徨无助时，“检察服务e站”映人梁某眼帘。原来，为更高效便捷地解决群众诉求，房山区检察院

早已在法院建立线下站点，直接向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梁某获知检察机关有扶助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职能，随后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梁某的欠款很快被要了回来。

2021年以来，房山区检察院共接待过35名通过e站寻求帮助的农民工，支持起诉18件，共计讨回农民工工资36.9万元。不仅如此，该院还聚焦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着眼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精准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确立“e金融、e企业、e新城、e乡村、e社区、e公益、e民生、e教育、e服务、e联络”十大工作模块，建立了房山区窦店村、北京基金小镇、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良乡大学城、燕山石化、中建一局中粮二期重点项目等13个线下站点，选派检察官采取巡回及定点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检察服务。

这种依托“检察服务e站”，主动开展线下“上门”服务，将接待窗口前移至基层一线群众身边的方式，不仅零距离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还有效助推检察服务提质增效。“线上e站体现方便快捷，线下e站能更加深入地与群众交流。群众可以选择线上申请，再由检察官通过线下站点完成相关检察服务，线上与线下相辅相成，共同构筑立体化的检察服务。”钟达先说。

据了解，以“检察服务e站”为依托，房山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主动与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协调对接，联合站点所在地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及属地相关部门深化协作，充分调动各方司法资源，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同时，检察机关还主动将“检察服务e站”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系统，依托线下对接工作开展法治共建、派专员对接社区管理等，形成惩治、防范、服务、教育四位一体工作格局，为打造“零发案社区”“无诉讼社区”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因地制宜为区域发展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

在房山区检察院，依托“检察服务e站”还有一个创新的机制——“特色+站点”工作格局。

何为“特色+站点”工作格局？即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提供符合e站站点工作实际“订单式”法律服务，实现“一站一特色，一事一效果”。比如依托建立在窦店村的“检察服务e站”，积极对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印发《涉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关法律知识手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依托建立在区妇联的“检察服务e站”，全面深化“检察+妇联服务体系”，构建案件线索共享、联合救助关爱、合力教育预防“三位一体”的联动协作保护机制，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据了解，“检察服务e站”设立以来，房山区检察院不断深化延伸检察服务职能。在普法方面，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开展“e连万家，法润民心”八五普法系列主题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普法，提供优质普法宣传产品，助力法治社会建设；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紧紧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房山“一区一城”高质量发展，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方面，突出民生民利保护，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服务e站”线索接收、诉求受理等功能，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检察服务e站’是房山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充分履职、智慧履职的一个小切口，但背后却是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实实在在的决心。”钟达先说，“我们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切实扛起检察责任，做深做实‘检察服务e站’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冬奥进行时

冬奥奖牌榜

代表团	金牌	银牌	铜牌	奖牌总数
德国	6	3	0	9
挪威	5	3	4	12
奥地利	4	5	4	13
美国	4	5	1	10
荷兰	4	3	1	8
瑞典	4	1	2	7
中国	3	3	0	6
意大利	2	4	2	8
ROC	2	3	6	11
斯洛文尼亚	2	1	2	5

(截至2月10日 据新华社)

冬奥视点



2月10日，中国选手贾宗洋在比赛中。当日，北京2022年冬奥会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混合团体决赛在张家口赛区举行。新华社记者费茂华摄

冬奥故事

金博洋战胜了金博洋

□ 新华社记者 乐文婉 王春燕 张寒

鼓点渐密、音乐渐强，身着“中国红”比赛服的金博洋随着《波莱罗舞曲》的最后一个音符停止旋转，以张开双臂的姿态定格自己在北京冬奥会花样滑冰比赛中的最后一幕。

比赛结束后，他先是振臂高呼、挥舞双臂，随后情难自抑，双手掩面哭了起来。这已经是人们印象中那个永远开心快乐的“天天”本届冬奥会第二次泪洒冰场。首都体育馆里，掌声经久不息，金博洋也不停地向观众席挥手致意。

在10日进行的北京冬奥会花样滑冰男单自由滑比赛中，金博洋干净利落地完成全部7个跳跃动作中的6个，仅在最后的后内点冰三周跳上双足落地。最终，他以179.45分刷新了自己在四天前创下的自由滑个人赛季纪录，以总分270.43分排名第九。

“在家门口的冬奥会上，代表祖国展现了这样的精神风貌，感受非常美妙。”金博洋说，“虽然出现了一个小失误，但今天肯定是自己战胜了自已。”

这是这位24岁的大男孩的第二届冬奥会。尽管未能超越自己在平昌时第四的名次，但这对于一度跌落谷底的金博洋而言，已属不易。

去年世锦赛上，他在自由滑中出现重大失误，最终仅排在第22位。去年下半年，金博洋成绩虽有回升，但在亚洲杯公开赛和一站大奖赛中表现平淡。此外，上赛季初因急性阑尾炎住院也影响了他的状态。

“这四年，有时候我会质疑自己的能力。因为会在比赛里犯些训练时没出现过的错误，或者是把训练里的错误都搬到了比赛里，所以有时候信心真的不是很足。”金博洋说。

为了备战北京冬奥会，从去年9月开始，他就按照正式比赛的时间表安排训练，还将训练量增加到备战上届冬奥会的近两倍。最近这两年，金博洋给自己放假的时间加起来才不过一周，北京冬奥会开赛两周前还经历了队内选拔赛两天比四套节目的魔鬼赛程。

谈及本届冬奥会上渐入佳境的表现，金博洋说：“我这几天身体机能状态不是很好，但很不可思议的是，我的信心越来越坚定、心态越来越平和，也越来越自信了。”

走下冰场，金博洋与教练许兆晓、付彩妹紧紧拥抱着。 “我自由滑最后那一刻的绽放，是所有人努力付出的结果。是祖国人民给了我力量和信念，是祖国为我们创造了疫情下最好的训练条件，是团队的支持与鼓励，给了我人生最美好的冬奥会回忆。”金博洋动情地说。

当被问到是否还会征战下一届冬奥会时，金博洋说：“我希望还能参加第三届冬奥会。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是坚持和热爱。希望我能一直保持今天的精神面貌，代表祖国参赛、为国争光。”

2021年12月31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贺刚、人社局、某建筑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贺刚本人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对贺刚的伤情依法重新认定，公司对工伤认定以及工伤待遇支付程序予以配合并对贺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合法的工伤认定为何要重新启动

法律小贴士 贺刚受伤住院后一直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是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遗漏了2018年受伤的事实，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相关规定，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吴兢 杨奇

日前，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的沟通协调下，人社部门对贺刚（化名）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贺刚原是某建筑公司的塔吊师傅，月收入近万元。2018年12月4日，贺刚在准备上塔吊时，不小心摔了一跤。经过3次门诊，贺刚被诊断为右腕软组织损伤。同年12月19日，贺刚因右腿疼痛第4次来到医院，CT检查显示其右侧膝关节见少许积液，医生建议他进一步检查治疗，但贺刚并未在意。

2019年4月12日，贺刚在40余米高的塔吊内作业时，右腿疼痛加剧，以至于无法挪动。贺刚入院后经手术治疗，诊断为右腿股骨缺血性坏死。2019年4月22日，某建筑公司向利川市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但人社局认为贺刚的损伤系自身疾病引起，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贺刚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历时两年多，经三级法院审理，贺刚的诉求仍未得到支持。2021年8月12日，贺刚向恩施州检察院申请监督。

审查证据材料并走访贺刚了解情况后，办案组认为，要确认贺刚的伤情是否属于工伤，首先要解决的是2018年贺刚摔伤是否属于工伤范畴。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当天上午8时，贺刚为了去操作间，在地下室通向塔吊的路上摔伤，该事实有贺刚的陈述以及友人的证言相互印证，且明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其次，要确定2019年“右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的伤情与2018年摔伤是否具有关联性。办案组依法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二者的关联性进行了鉴定，表明：“被鉴定人伤（病）情与2018年12月4日摔伤有关联”。

贺刚的损伤虽是工伤，但办案组在审查证据时注意到，《工伤认定申请表》上明确载明事故原因为“贺刚右腿突发疼痛”，并未提及2018年受伤情况。无论建筑公司还是贺刚本人，都对2018年的摔伤申请工伤认定，现在也已超过了申请的法定期限。

贺刚仅为小学文化程度，受伤后又在接受手术治疗，并不知晓公司申请工伤认定的具体情况。检察机关如何履职才能最大限度保护贺刚的权益？办案组经过审慎思考后，决定举行公开听证。

她为何原价买入打折卖出大量油卡 “亏本生意”隐含诈骗套路

案讯 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杨康）

近日，由浙江省新昌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梁某诈骗一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6万元。

“内部渠道，中石化、中石油油卡9折出售！”2020年12月，朱某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声称可低价购买油卡，很是心动。于是，她联系了卖家，一个月内共购买了价值87.6万元的油卡，实际支付78.6万元。

“便宜”来得如此轻松，尝到“甜头”的朱某便加大“投资”。然而，随着“投资”越来越大，油卡到账的进度却越来越慢，卖家谎称春节期间油卡紧张，需要领导层层审批放款，一等再等，一催再催，却总也到不了账。后朱某感觉被骗，遂报警。短短两个月，朱某被骗61万余元。除了朱某，还有30多人先后被骗。

经查，“卖家”梁某，30多岁，怀有身孕，疫情期间赋闲在家，没有固定收入，且身负大笔债务。面对不断增加的经济负担和催债压力，朋友圈的一条油卡广告让她找到一个快速赚钱的方法：先在朋友圈发送“内部渠道有打折油卡”的消息吸引顾客购买油卡，然

后将顾客的打款用来还债和个人消费，待第二个顾客“上钩”后，再用这个顾客的钱购买油卡给上一个顾客，利用时间差获得资金来填补债务漏洞。

梁某通过朋友圈发布了第一条出售打折油卡的信息后，没想到生意还挺好，不断有人付款预定打折油卡，梁某拿着预收款到中石化原价购买油卡后交付给购卡人，取得购卡人的信任。一传十，十传百，购买打折油卡的人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几千元到几万元，更有人主动联系愿意做她的专门代理。随着代理人数的不断增加，梁某也不停地扩大客户群、拓宽客户源，通过以新换旧的方式维持着资金链，就这样，2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不断流入梁某的口袋，梁某先后从中获利370余万元。

艰难维系8个月后，通过原价购买油卡再打折出售造成的亏空越来越大，预收款和实际交付油卡之间差额已有300多万元。因为新顾客交钱的金额远远达不到买卡需要的金额，梁某交付油卡的速度越来越慢，顾客在催促之余便起了疑心，客源不断流失。最终，梁某资金链彻底断裂，被害人报警，梁某的骗局被彻底揭露。